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計畫**

1. 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學校購置、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，以推動親水體驗之游泳與水域安全教學，培養學生參與游泳等水域運動技能及習慣，提升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。
3. 補助對象：
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	2. 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。
4. 補助範圍
	1. 無游泳池學校購置親水體驗池。
	2. 現有親水體驗池維修及擴充。
5. 補助金額及項目：
	1. 購置、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，補助金額及項目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核定，購置每校以補助上限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則。
	2. 補助項目包括親水體驗池、安全地墊、救生器材、師資經費、教學輔具、水電費、水質清潔器(耗)材、安全管理所需相關器材、簡易淋浴設備及水電配線裝修等。
6. 申請作業
	1.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9日止，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備文至本署提出申請；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得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	2. 申請方式
		1. 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現況及業務推展需求，選定所屬學校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		2. 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，得依實施游泳與水域安全教學需求，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	3. 申請文件：備妥學校檢核表(格式如附件1)、學校申請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2）、縣市政府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3)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格式如附件4)，一式6份。
7. 審查作業
	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初審，排列優先補助順序，並檢具初審紀錄，送本署審查。
	2. 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，由本署逕予審查。
	3.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。
	4. 如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，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	5. 本署辦理審查作業，有必要時，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，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簡報或說明。
	6.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，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，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，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，不受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8. 經費請撥及核銷
	1.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，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，報本署委託單位請款。
	2. 受補助單位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，應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，報本署委託單位結案。
	3.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結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9. 輔導考核
	1.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，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。
	2.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，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，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。
	3.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，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10. 其他應注意事項
	1. 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籌：
11.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12.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13.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14.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15.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	1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	2.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，核予補助經費。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。
	3.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因故變更、延期或取消辦理，應事先報本署核准。
	4. 有關親水體驗池之水質管理及檢測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「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16. 預期效益
	1. 提高學生參與游泳與水域運動之機會。
	2. 加強學生水域運動安全觀念，養成親水能力，提升自救能力。

(本表請置於申請計畫書最前頁)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****學校檢核表-新購置** **縣（市）： 校名：**  |
| 類別 | 檢視項目 | 說明 | 學校自主檢核 | 計畫書頁碼 |
| 設置規劃 | 申請理由 | 偏鄉或交通因素等 | □ |  |
| 親水體驗池尺寸 | 約寬3公尺\*長7公尺 | □ |  |
| 設置處鄰近更衣地點 | 教室或浴廁 | □ |  |
| 預留腹地空間 | 池體周邊架設及動線空間各約三公尺 | □ |  |
| 水源供應 | 自來水或山泉水 | □ |  |
| 電力供應 | 電源與電壓 | □ |  |
| 簡易淋浴設備規劃 | 蓮蓬頭及置衣架 | □ |  |
| 設置地點之相關資料 | 平面圖標示設置地點尺寸及附現況照片 | □ |  |
| 課程規劃 | 課程內容包含游泳及水中自救 | 課表內容 | □ |  |
| 上課師生比 | 師1:學生15 | □ |  |
| 師資人員 | 校內或外聘及相關證照 | □ |  |
| 維護管理規劃 | 體驗池維護管理 | 管理人員及3年管理計畫 | □ |  |
| 水質管理維護 | 管理方式及記錄 | □ |  |
| 器材管理維護 | 器材品項及管理方式 | □ |  |
| 安全管理規劃 | 安全管理設備器材 | 監視器或圍籬等 | □ |  |
| 救生器材設置 | 救生圈、救生勾等 | □ |  |
| 緊急處理機制 | 緊急處理機制流程表 | □ |  |
| 資源共享 | 鄰近學校共享 | 學校或社區使用人數 | □ |  |
| 預期目摽效益 | 學生習泳人數增加等 | □ |  |
| 校園發展 | 近三年內校園預計重大整修 | 含體驗池預設場地整修範圍與說明 | □ |  |

(本表請置於申請計畫書最前頁)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****學校檢核表-維護及擴充** **縣（市）： 校名：**  |
| 類別 | 檢視項目 | 說明 | 學校自主檢核 | 計畫書頁碼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理由 | 維護及擴充理由說明 | □ |  |
| 設班情形 | 班級數及學生數 | □ |  |
| 體驗池購置 | 申請購置及實際設置年度時間 | □ |  |
| 體驗池位置 | 設置地點及空間大小 | □ |  |
| 體驗池現況 | 使用年限及池體現況 | □ |  |
| 已購置體驗池及相關設備 | 體驗池尺寸及現有設備項目 | □ |  |
| 設置地點周邊設施 | 水電、浴廁等設備 | □ |  |
| 水電供應情形 | 水源及電源、電壓 | □ |  |
| 簡易淋浴設備 | 設置情形或替代方式 | □ |  |
| 教學使用 | 課程內容安排 | 適應水性及水中安全自救技能等與每學期實施次數/堂數 | □ |  |
| 學生與師資 | 學生數及師資來源證照 | □ |  |
| 資源共享及效益 | 共享單位人數及實施成效 | □ |  |
| 安全及維護管理 | 體驗池維護管理 | 含人員/方式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| □ |  |
| 水質管理及水電用量 | 消毒過濾方式及水電費支出 | □ |  |
| 器材管理維護 | 器材品項及維護情形 | □ |  |
| 安全管理及器材設置 | 管理方式及器材品項數量 | □ |  |
| 救生器材與緊急處理機制 | 器材品項數量與機制訂定 | □ |  |
| 維修擴充規劃 | 維修項目 | 申請理由說明及數量 | □ |  |
| 擴充項目 | 申請理由說明及數量 | □ |  |
| 目標效益 | 預期目摽效益 | 受益人數或學生習泳人數增加 | □ |  |
| 校園發展 | 近三年內校園預計重大整修 | 含體驗池預設場地整修範圍與說明 | □ |  |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、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（學校版-新購置）**

附件2

1. 學校名稱
2. 設置目標
3. 設置理由
4. 設置規劃
5. 學校地理位置
6. 學校班級數（有無含幼稚園）
7. 學校學生數（小學/幼稚園）
8. 購置親水體驗池尺寸（請附廠商池體照片及尺寸）
9. 相關設備（如水底吸塵器、安全地墊等）
10. 設置地點及標註空間大小（請附照片及場地大小）
11. 預留池體周邊腹地(如池體周邊架設及動線空間各約三公尺)
12. 設置地點周邊設施（如水電浴廁等設備請附照片）
13. 水電供應情形
14. 簡易淋浴設備規劃（請附照片）
15. 其他（如有其他規劃事項請述明或附上照片）
16. 課程規劃
	1. 課程內容安排（含適應水性及水中安全自救技能等課程）
	2. 每學期課程次數及堂數
	3. 上課學生年級及人數
	4. 師資規劃（如來源、資格、數量、游泳及救生證照等）
	5. 同時段學生上課人數上限
	6. 其他（如有其他規劃事項請述明）
17. 維護管理規劃
	1. 體驗池維護管理（含人員/方式及三年管理計畫）
	2. 水質管理
	3. 器材管理維護
18. 安全管理規劃
	1. 室內/室外之安全管理及器材
	2. 救生器材設置
	3.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
19. 資源共享規劃
	1. 鄰近學校資源共享情形
	2. 學校資源共享情形
20. 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
	1. 預期目標（請檢視與設置目標是否符合）
	2. 具體數據之預期效益（如預估有多少人受益等）

拾、校園發展

近三年內學校預計重大整修計畫及範圍

**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、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（學校版-維護及擴充）**

1. 學校名稱
2. 設置目標
3. 維護及擴充理由
4. 基本資料
	1. 學校地理位置
	2. 學校班級數（有無含幼稚園）
	3. 學校學生數（小學/幼稚園）
	4. 親水體驗池設置年度(請說明申請年度及實際設置時間)
	5. 親水體驗池設置地點及空間大小（請附照片）
	6. 親水體驗池使用年限及池體現況(請附照片)
	7. 已購置親水體驗池及相關設備（請說明已購置之體驗池尺寸及現有相關設備項目，並檢附照片）
	8. 設置地點周邊設施（如水電、浴廁等設備，請附照片）
	9. 水電供應情形(請附照片)
	10. 簡易淋浴設備情形（請附照片）
5. 教學使用情形
6. 每學期課程內容安排（含適應水性及水中安全自救技能等課程）
7. 每學期課程次數及堂數
8. 每學期上課學生年級及人數
9. 教學師資（如來源、資格、數量、游泳及救生證照等）
10. 鄰近學校/社區資源共享情形
11. 實施體驗池教學效益
12. 其他（如有其他事項請述明）
13. 安全及維護管理情形
14. 體驗池維護管理（含人員/方式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）
15. 水質管理紀錄(消毒過濾方式及耗材品名與金額)
16. 水電用量(體驗池教學期間水費及電費支出金額)
17. 器材管理維護情形
18. 室內/室外之安全管理及器材設置情形
19. 救生器材設置情形
20. 緊急應變處理機制
21. 申請維修及擴充規劃
	1. 維修項目說明(請附現況照片)
	2. 擴充項目說明
	3. 其他（如有其他規劃事項請條列述明或附上照片）
22. 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
	1. 預期目標（請檢視與設置目標是否符合）
	2. 具體數據之預期效益（如預估有多少人受益等）

拾、校園發展

 近三年內學校預計重大整修計畫及範圍。

|  |
| --- |
| 「教育部體育署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」申請表(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用) |
| 申請單位 | (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統籌計畫提出申請) |
| 計畫經費總額(A) |  |
| 申請補助金額(B) |  |
| 自籌款(C) |  |
| 計畫目標 |  |
| 計畫設置學校情形(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先行初審及依優先補助順序排列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 |
| 順序 | 學校名稱 | 地理位置 | 班級/學生數 | 設置地點 | 設置理由 | 申請經費金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人 | 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| **範本** |  |  |  ▓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
|  |  |  | 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 (或OO國小) | 計畫名稱： 107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、維護及擴充親水體驗池申請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**計畫經費明細** | **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經常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本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